

合同编号: CYCBW-2025-0272

委托服务合同 (01 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电力行业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第1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年电力行业和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第1包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乙方开展电力日常管理及电力设施安全检查服务，详见附件1服务计划。

(1)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输电线路及“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保证每周不少于2天。

(2)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120个供配电设施（配电室、开闭站、有限空间、电缆夹层、电力隧道），每周至少检查1天。

(3) 抽查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非供电产权的配电室、公共区域电箱、线杆等电力设施，确认权属并逐步建立完善台账。对接朝阳供电公司做好本年度树线隐患等电力消隐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复查。

(4)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包括输变电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老旧小区配网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环保和扬

尘治理) 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覆盖所有区域城管委监管的在施电力工程。全年检查不少于 40 个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5)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区域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 全年检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数量不少于 35 个。

(6) 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评估工作。抽查全区内电源点、110kv 以上变电站开展职责内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属地职责制定检查内容、检查计划, 开展安全检查。配合区域城管委做好电力安全宣传工作。

(7) 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报告: 按月度、半年以及年度形成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报告, 报告包含主网输电线路安全巡查、“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电力工程项目安全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电力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等内容。收集整理安全检查资料, 分析安全状况和存在问题, 收集隐患整改资料, 了解整改情况并编制报告。并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和校对。

(8) 指导全区电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电力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 指导全区电力企业(含区域内 5 个大型燃气热电厂) 的安全标准化评级相关工作, 发电企业电力标准化检查。编制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电力系统月度、季度公共安全形势分析, 并编写相关评估分析报告。

(9) 对全区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资料初步审核, 开展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现场检查分析: 完成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行政许可的审查, 并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10) 新增储能设施安全检查。

(11) 配合开展国家、市、区安全生产督查及其他争创、考核等工作，全面收集包括制度、方案、计划、总结、纪要、清单、记录等内容相关佐证材料， 做好迎检备考的各项准备工作。

(12) 对市、区重点电力建设项目的稳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项目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稳评形势分析，并做好过程性资料整理和报送工作。

(13) 根据区里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编制本系统季度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14) 承担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南区域部分电力事故应急和投诉案件，及时完成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并按要求反馈。按照安全检查相关要求， 为保证巡查服务质量，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

1.3 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元)。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3. 合同款项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为：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281400元)；2. 2026年7月，乙方至少完成全部义务的75%，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5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元整(¥469000元)。3.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

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 1.2 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定期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时候，每分扣款5,000元。考评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遵照执行。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无。

8.2 在本合同第8.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无。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

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不履行临时交办任务、应急协调不及时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工作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20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如被检查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3) 响应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项目负责人：

李磊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

406-2083

法定代表人：

程佐

项目负责人：

王爽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44628773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3010215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